**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內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**

本人 ，為 大學 系/所， ＿ 年級學生(學號： )。茲因 （原因），自願放棄 學年度至 大學之交換學習錄取資格，自本人聲明放棄日起，由校方執行該學年度交換學生撤銷之相關行政作業，本人概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**此 致**

 **臺灣國立大學系統**

學生簽章：

學 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書日期：

※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，需親筆簽名將正本繳交至教務處承辦單位，並請各放棄錄取人自留影本存底。

※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
※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，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，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